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启东市农业农村局

启发改〔2020〕126号

关于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生猪定点屠宰企业：

为规范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市生猪屠宰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成本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集体审议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制定了生猪屠宰服务收费试行标准。现将我市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40元/头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2.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包括存栏（24小时）、清洗、消毒、屠宰、检验、发货等费用。生猪存栏超过24小时的其保管饲养服务费，由屠宰企业与委托方协商确定。
3. 在生猪屠宰过程中，屠宰企业除按规定收取屠宰服务费外，

不得自立项目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同时，应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；妥善协商处理与代宰户之间的收费争议。

4.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做好明码标价（收费公示）工作。在收费场所或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，将屠宰服务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经营企业试运行之日起试行。《关于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启价费〔2013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若国家、省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启东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2月10日

抄送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